

报告编号：B-2018- 873763259 -01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19 年 7 月 16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 888 号
联系人	魏盛康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902508966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是□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2239-其他纸质品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造纸和纸质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19 年 7 月 5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4953.12 tCO ₂ e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4953.12tCO ₂ e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核查后的排放量偏差为 0%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造纸和纸质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暂未制定监测计划，故未对监测计划符合性进行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仅涉及二氧化碳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2185.97 tCO ₂ e，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 0 tCO ₂ e，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2767.15 tCO ₂ e，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0 tCO ₂ e。排放总量为 4953.12 tCO ₂ e。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t）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2185.97	2185.97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0	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2767.15	2767.15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0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0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4953.12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纸质品制造，不在“943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未做温室气体核查，2017 年相关数据缺失，无法进行比较，2018 年数据如下：

排放源类别	2017 年核查确认值 (tCO ₂ e)	2018 年核查确认值 (tCO ₂ e)	偏差率 (%)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量	—	2185.97	—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量	—	0	-
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量	—	2767.15	—
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量	—	0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 CO ₂ 当量)	—	4953.12	—
产品产量 (吨)	—	31933.67	—
工业增加值 (万元)	—	21054	—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吨 CO ₂ /吨)	—	0.155	—
碳排放强度 (吨 CO ₂ /万元)	—	0.235	—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 查 组 长	李 娜	签 名	李娜	日 期	2019.7.14
核 查 组 成 员	林宗铭、刘英				
技 术 评 审 人	朱 蕾	签 名	朱蕾	日 期	2019.7.15
批 准 人	蒋 忠 伟	签 名	蒋忠伟	日 期	2019.7.16